

合同编号：GHB-HT-202600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江水东引供水区引调水工程布局优化研究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7 月 - 2027 年 12 月

江苏 · 南京



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作为一方与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另一方，于2026年7月22日在南京达成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江苏省江水东引供水区引调水工程布局优化研究（合同编号：GHB-HT-2026004）项目，甲方已接受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总价为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合同款”）的投标，并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的组成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技术资料、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如果图纸与文字有矛盾时则以文字为准。

2. 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合同项目，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甲方将不定期组织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甲方提出修改内容及理由的申请报告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具体修改。

4. 甲方中途无故撤消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故撤消合同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天灾等）而因主观原因（挪用合同经费等）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5. 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底。

6.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负合同条款的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纠纷时，应协商解决，直至提交经济法庭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所协议的其它条款如下：

(1) 付款计划：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2026年12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2027年10月底前乙方提交正式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款。对因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引起合同款支付逾期，乙方表示理解，不追究甲方责任，并不得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与成果质量。

(2) 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咨询、审查、验收等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甲方允许延长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和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

(4)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条款。

8. 成果

8.1 编制成果:

- 1、《江苏省江水东引供水区引调水工程布局优化研究报告》;
- 2、江水东引供水区骨干输水河道补充测量成果(含矢量图、附表)。

8.2 全部成果所有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

9. 廉政

9.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省水利厅实施细则精神。

9.2 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9.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9.4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9.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10.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技术要求。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技术要求

一、立项缘由

江水东引是江苏三大跨流域调配水工程体系之一，对保障里下河腹部及沿海地区供水安全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因调水线路长、河网不畅、极端天气影响等，部分片区水资源保障能力仍然不足，且沿海开发、产业发展与水资源刚性约束等使水资源供求条件发生变化。为强化沿海地区水资源保障能力，推动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开展江水东引供水区引调水工程优化布局研究，十分必要。

二、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是江苏省江水东引供水区，包括里下河腹部地区、斗北垦区、斗南垦区、渠北东部地区、沂南响水地区，以及原属江水北调灌区的沿运沿总渠自灌区中地面高程 2.5m 以下划入腹部供水的提水灌区，涉及连云港、盐城、南通、泰州、扬州、淮安六市。

三、研究内容

（一）供用水情况及供水工程现状调查

收集整理江水东引供水区现状供水能力、用水量资料，重点分析 2019、2020、2022 年干旱年份供用水情况；调查收集国土空间、航道等相关规划资料等，全面摸清输水沿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开展必要的河道断面测量，分析河道与引江枢纽现状输水能力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依据供水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水资源高效利用要求，预测 2030 年、2035 年不同保证率（75%、95%）下区域需水量；综合现有及规划供水工程能力，预测对应水平年、保证率的可供水量。分析现状及不同水平年水资源供需平衡，重点分析灌溉高峰期里下河腹部与沿海缺水的时空分布特征。

（三）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研究

针对灌溉高峰期用水需求变化，结合干线航道网升级、生态流量保障、用水总量控制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等要求，开展方案比选分析，提出江水东引供水区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提升连云港、盐城地区供水保证率，满足沿海港城、港区等发展对水资源的合理增长需求。

（四）引调水工程布局优化研究

梳理江水东引引江枢纽现状抽引能力，分析水资源供给、水生态保护、水运交通等功能保障与提升对引调水工程布局的优化需求，提出整治骨干引输水河道，完善通榆河以东地区输配水工程的方案，保障沿海发展用水需求。

四、研究成果

提交《江苏省江水东引供水区引调水工程布局优化研究报告》以及相关调查、测量勘探成果（含矢量图、附表等）。